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: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

承辦人: 社工員 李明純 電話: 22124885分機210

電子信箱:

mingchuenli2024031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:中市家字第11300019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七月份活動一覽表頁1、七月份活動一覽表頁2、附件家庭教育中心七月份活動一

覽表FB公告資訊 (387040100E_1130001936_ATTACH1. jpg、

387040100E 1130001936 ATTACH2. jpg · 387040100E 1130001936 ATTACH3. odt)

主旨:檢送本中心辦理113年7月份活動一覽表及文宣各1份,請 貴機關(學校)惠予協助廣宣週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促進本市家庭教育推展,以達成家庭教育法所定目標, 請貴機關(學校)惠予協助將旨揭活動資訊發布官方網頁及 相關媒體平台宣傳,鼓勵所轄及民眾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二、本活動資訊,亦可採分享連結本中心臉書粉絲頁貼文(網址: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hare/p/JMWe645rDeAsD44h/?mibextid=oFDknk),轉知民眾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惠請本府各機關協助轉請所轄各單位於所屬各類網路媒體 平台分享宣傳活動訊息(包含各區親子館、圖書館分館、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、新住民藝文 中心、樂齡學習中心、社區大學、長青學苑、原住民族家 庭服務中心等)。



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

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中部30所大學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

副本: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電2024/08/287文交



